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17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童威齊

邱士哲

被告 曾元宗

陳偉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元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偉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零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曾元宗所簽訂之iRent  
02 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24條約定  
03 （見本院卷第29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04 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  
05 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曾元宗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  
07 陳偉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元宗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08時04分  
12 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系爭汽車）使  
13 用，並約定租賃期間如未經原告同意並記載於合約內，則不  
14 得將系爭汽車交由他人駕駛。詎料，被告陳偉捷於110年10  
15 月15日07時53分許，未經原告之同意駕駛系爭汽車不慎於國  
16 道3號北向51.1公里（中內車道，下稱系爭路段）與訴外人  
17 李良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發生碰撞（下稱  
18 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又被告曾元宗經原告聯繫賠  
19 償事宜後，迄今毫無音訊，是被告曾元宗應賠償原告下列費  
20 用：（一）租金新臺幣（下同）9,480元：被告曾元宗自110  
21 年10月11日08時04分至110年10月15日07時53分止承租系爭  
22 汽車，而以平日租金1,250元（每小時125元）、假日租金1,  
23 980元及逾時租金每日3,000元計算，被告曾元宗應給付之租  
24 金為9,480元【計算式：（平日1日又2時：1,250元＋（125×  
25 2時）＋（假日1日：1,980元）×（逾期2日：3,000元×2日）  
26 ＝9,480元】。（二）油資7,731元：被告曾元宗承租系爭汽  
27 車，其出車里程數為14萬2,678公里、還車里程數為14萬5,1  
28 72公里，共使用2,494公里，以每公里3.1元計算，被告曾元  
29 宗應給付之油資為7,731元（計算式：2,494公里×3.1元＝7,  
30 731元，元以下4捨5入）。（三）盜油費1萬0,478元：被告  
31 曾元宗於承租系爭汽車期間，將系爭汽車之車牌懸掛至其他

車輛，並至加油站使用系爭汽車之加油卡加油，共計盜用1萬0,478元之油資。（四）通行費1,785元。另系爭汽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依權威車訊雜誌顯示，系爭汽車之中古價值為38萬元，而其經被告陳偉捷使用並撞損後，其維修費用為119萬7,939元，已明顯大於車輛價值，回復原狀已有重大困難及費用過鉅之情形，是原告乃將系爭汽車以11萬9,000元出賣予第三人，故被告曾元宗依據系爭租約、被告陳偉捷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賠償原告系爭汽車之減損價值26萬1,000元（計算式：38萬元－11萬9,000元＝26萬1,000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曾元宗應給付原告29萬0,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陳偉捷應給付原告26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1、2項所命給付在26萬1,0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曾元宗則以：被告曾元宗當初係為辦理貸款始將在原告公司之租車資料交付與他人，而被告曾元宗發現遭到詐騙後，有向警局報案但獲得不起訴處分（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5603號）在案。又原告提出之汽車出租單上之簽名並非被告曾元宗所為，而行車執照、駕照及照片均係被告曾元宗所有，但均為拍照後傳送予該辦理貸款之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陳偉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系爭汽車於110年10月11日08時04分經以被告曾元宗之名義出租後，於110年10月15日07時53分許，經被告陳偉捷駕駛，不慎於系爭路段發生系爭事故。又系爭汽車撞損後，其修復費用過鉅，原告已將系爭汽車以11萬9,000元出賣予第三人等情，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租約、被告身

01 分證影本、被告自拍照、行車執照、確認訂單歷程、專案  
02 說明、聯繫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權威  
03 車訊雜誌、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道路  
0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93  
05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曾元宗對此並未爭執，而被告陳偉  
06 捷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曾元宗給付29萬0,474元部分：

1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  
12 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  
13 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  
14 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  
15 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另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  
16 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  
17 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前  
18 於110年10月11日8時4分以其名義登入原告之iRent-APP租  
19 車系統，向原告申請承租系爭汽車，惟為被告曾元宗所否  
20 認，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先負舉證  
21 之責。

22 2、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前曾自行申請為iRent-APP租車系統  
23 之會員，其流程如下：被告曾元宗先行下載原告之租車系  
24 統iRent-APP後，於110年1月9日18時58分22秒向原告申請  
25 註冊會員資格【填寫個人基本資料、手機號碼（並未限定  
26 本人手機門號）、設定密碼、閱讀會員條款、上傳電子簽  
27 名】及取得驗證碼後，隨後由被告曾元宗透過其手機利用  
28 iRent-APP自拍照之設計功能立即性自拍其本人照片、國  
29 民身正證件及汽車駕駛執照傳送予系統內供原告審核，以  
30 此避免非本人持用他人證件冒用之嫌，再由被告曾元宗設  
31 定綁定其欲使用之臺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被告曾元宗

並於110年1月10日19時45分12秒經原告審核通過為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其後被告曾元宗僅需輸入會員帳號即身分證字號及其設定之密碼後，即可登入iRent-APP租車系統進行租車作業，業據提出iRent-APP租車系統頁面、被告留存於iRent-APP租車系統之自拍照、國民身正證件及汽車駕駛執照照片、被告曾元宗申請會員註冊暨登錄帳號紀錄及審核通過系統畫面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3至203頁），核屬相符，且參以被告曾元宗自承上開系統留存之自拍照為其本人、國民身正證件及汽車駕駛執照等照片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165頁），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前曾自行申請為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格乙節，應為真實，先予敘明。

- 3、又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於110年10月11日8時4分曾以其名義登入原告之iRent-APP租車系統，向原告承租系爭汽車乙節，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曾元宗辯稱汽車租車單上之簽名並非其所為，且其當初係為辦理貸款而將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料提供予貸款業者，豈料，竟遭貸款業者詐騙用以向原告承租系爭汽車云云，固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603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惟查，被告曾元宗前係自行申請為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並留存其電子簽名，已如前述，且參以原告陳稱汽車租出單上被告曾元宗之簽名係以申請註冊會員時所留存之電子簽名直接套印，故難單憑汽車出租單上被告曾元宗之簽名並非承租當下所親簽，即逕認系爭汽車係遭他人冒用被告曾元宗之名義所承租；又參諸被告曾元宗所提出之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核其告訴內容乃被告曾元宗以訴外人陳信輝提供自己之行動電話供他人使用，進而遭詐騙集團以該行動電話向被告曾元宗佯稱若要申辦貸款，須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查驗有無呆帳、法扣等，嗣核貸後再將提款卡歸還，致使被告曾

01 元宗陷於錯誤而交付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提款卡，因  
02 而認陳信輝涉犯幫助詐欺之罪嫌而提出刑事告訴，然上開  
03 告訴內容核與本件被告曾元宗所辯遭人詐騙iRent-APP租  
04 車系統之會員資料無關，是被告曾元宗提出之系爭不起訴  
05 處分書亦難認定其iRent-AP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料遭人冒  
06 用承租系爭汽車；況依iRent會員條款第6條約定：「為維  
07 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  
08 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第11條約定：「會員必  
09 須遵守App會員的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會員且同意  
10 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即原告）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作為  
11 認定標準。」（見本院卷第23頁），即選擇以iRent-APP  
12 系統租車，需能接受租車業者僅以帳號、密碼，作為會員  
13 租車之確認方式，是在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iR  
14 ent-APP系統會員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  
15 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  
16 是本件被告曾元宗既不否認係其自行將其申請之iRent-AP  
17 P租車系統之會員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則無論事後被告  
18 曾元宗之帳號、密碼是否遭詐騙集團盜用，被告曾元宗仍  
19 應負系爭汽車之租用者付費之責任。

- 20 4、依系爭租約第2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曾元宗）同意該  
21 租用之小客車…、安全配備與隨車附件齊全，具有良好之  
22 性能及狀況，並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燃  
23 料收費標準依甲方（即原告）所規範…」、第4條約定：  
24 「租賃期間乙方應自行駕駛…，非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  
25 於本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  
26 租賃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壞，得向乙方請求賠  
27 償…」、第7條約定：「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翻覆、  
28 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  
29 方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  
30 費、修理費及第11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  
31 乙方負擔。」、第11條約定：「承租汽車…如發生損傷，

01 甲方同意乙賠償金額汽車最高以1萬元為限…，但有以下  
02 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一）  
03 本租約應由乙方於租賃期間全程自行駕駛…，非經甲方事  
04 先同意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見本院卷第25至27  
05 頁）。查被告曾元宗仍應負系爭汽車之租用者責任，已如  
06 前述，則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究如下：

07 （1）租金9,480元部分：

08 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自110年10月11日08時04分至110年10  
09 月15日07時53分止承租系爭汽車，而以平日租金1,250元  
10 （每小時125元）、假日租金1,980元及逾時租金每日3,00  
11 0元計算，被告曾元宗應給付之租金為9,480元【計算式：  
12 （平日1日又2時：1,250元＋（125元×2時）＋（假日1  
13 日：1,980元）×（逾期2日：3,000元×2日）＝9,480  
14 元】，並提出汽車出租單、系爭租約、被告身分證影本、  
15 被告自拍照片、行車執照、確認訂單歷程及專案說明等件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核屬相符，則原告此部分  
17 之請求，應予准許。

18 （2）油資7,731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承租系爭汽車，其出車里程數為14萬  
20 2,678公里、還車里程數為14萬5,172公里，共使用2,494  
21 公里，故以每公里3.1元計算，被告曾元宗尚應給付油資  
22 2,324元（計算式：2,494公里×3.1元＝7,731元，元以下4  
23 捨5入），並提出汽車出租單及里程費說明等件為憑（見  
24 本院卷第19頁、第41頁），核屬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  
25 求，應予准許。

26 （3）盜油費1萬0,478元部分：

27 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於承租系爭汽車期間，將系爭汽車之  
28 車牌懸掛至其他車輛，並使用系爭汽車之加油卡加油，共  
29 計盜用1萬0,478元之油資，並提出盜用加油卡明細及車輛  
30 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核屬相符，是原  
31 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1 (4) 通行費1,785元部分：

02 原告主張被告曾元宗承租系爭汽車後，尚欠通行費1,785  
03 元未繳納，並提出通行費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5至  
04 59頁），核屬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5 (5) 系爭汽車之減損價值26萬1,000元部分：

0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0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原告  
09 主張系爭汽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價格為38萬元，然系爭  
10 汽車因系爭事故碰撞毀損後，經估算後之修復費用為119  
11 萬7,939元，故系爭汽車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應認無修復  
12 之必要，原告遂將系爭汽車以11萬9,000元出售，惟與同  
13 款中古車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顯見系爭汽車因系爭  
14 事故造成之損害為26萬1,000元（計算式：38萬元－11萬  
15 9,000＝26萬1,0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6 聯及110年10月份權威車訊雜誌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1  
17 至85頁），核屬相符，則原告請求被告曾元宗賠償系爭汽  
18 車減損之損害26萬1,000元，應屬有據。

19 (6)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曾元宗給付共計29萬0,474元（計  
20 算式：9,480元＋7,731元＋1萬0,478元＋1,785元＋26萬  
21 1,000元＝29萬0,474元），應予准許。

22 5、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29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曾元宗賠償29萬0,474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  
31 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

01 月22日（見本院卷第1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3 （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陳偉捷賠償26萬1,000元部分：

0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06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07 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8 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  
09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10 及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11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  
12 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陳偉捷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07時5  
13 3許，因駕駛系爭汽車不慎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  
14 損，又系爭汽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價格為38萬元，因系  
15 爭事故碰撞毀損，經估算後之修復費用為119萬7,939元，  
16 故系爭汽車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應認無修復之必要，原告  
17 遂將系爭汽車以11萬9,000元出售，惟與同款中古車之正  
18 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顯見系爭汽車因系爭事故造成之損  
19 害為26萬1,000元（計算式：38萬元－11萬9,000＝26萬1,  
20 0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110年10月  
21 份權威車訊雜誌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1至85頁），核屬  
22 相符，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陳偉捷就此部分自認，  
23 堪認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陳偉捷賠償系爭汽車之損害計  
24 26萬1,000元，應屬有據。

25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01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陳偉捷賠償26萬1,000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  
03 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4 2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1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三）末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  
07 於各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  
08 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  
09 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  
10 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被告曾元宗係依據  
11 系爭租約法律關係對原告負系爭汽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  
12 被告陳偉捷係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負系爭汽  
13 車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2人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  
14 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  
15 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  
16 就26萬1,000元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  
17 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元宗給付  
19 原告29萬0,474元，及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陳偉捷給付原告26萬1,000元，  
21 及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前揭被告所命給付在26萬1,000元範圍內之金額，如其  
23 中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24 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30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